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,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 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)征集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), 属于(造价咨询服务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5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9.1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5日

